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和相关资料及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市场行为下的正常业务，是在平等、互惠、自愿原则下展开，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